

「核能安全」公聽會會場注意事項

會議進行中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發言順序：現場來賓欲表達意見者，請先舉手徵得主持人同意後，再發言。發言時請使用無線麥克風，並請說明服務單位與姓名。
- (二)發言時間：每人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原則，時間屆至時鈴響，最多延長 1 分鐘，請惠予配合。
- (三)發言後請將所表達意見填寫於發言單內，並送交三樓報到處工作人員，俾利主辦單位製作會議紀錄。發言單所載意見，本會將送請各相關機關答覆後，彙整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- (四)請將行動電話關閉或改為靜音。
- (五)與會人員發言時，請保持安靜，以維持會場秩序。